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本校教師延長服務資格,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或曾獲總統科學獎。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 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 主持人。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四)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 貢獻獎或曾獲科技部 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 上。
 - (五)曾獲國家產學大師 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 教師獎或師鐸獎。

> 本校教師延長服務資格, 除須於本校合計任教年資 (含專案、合聘)達十年 以上外,尚須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或曾獲總統科學獎。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 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 主持人。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四)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 貢獻獎或曾獲科技部 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 上。
- (五)曾獲國家產學大師 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 教師獎或師鐸獎。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 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 前推算五年內,有個人 專書(經審查後出版) 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 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

- 一、本點第二項「須於本校 合計任教年資(含專 案、合聘) 達十年以上」 之規定,與公立專科以 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 延長服務辦法「基於教 學、研究或學術研究人 才培育需要」教師延長 服務之立法宗旨較無直 接相關,且觀諸臺綜大 各校、臺灣大學、清華 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及 中央大學等重點大學之 延長服務規定,皆無定 有此類任教年資資格要 件。爰為提升本校競爭 力並讓本校延長服務制 度更切合法規本意,擬 鬆綁任教年資資格條 件。
- 二、另本點第四項為符前開 延長服務規定立得依 時,明定各學院得依其 學院特性,就教學、就教學 究或學術研究人才培育 需要之判斷基準另訂資 格規定,以資明確。

三、相關規定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 法第三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訊作者),對學術確有 貢獻者。前述個人專書 之認定,於院教評會審 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 家審查,審查標準由各 院訂之。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 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 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 創作、展演、技術指導 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 望。
- (八)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各學院教評會得依其學院 特性,就教學、研究或學 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另訂 資格規定,並送校教評會 備查後實施。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 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 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 創作、展演、技術指導 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 望。
- (八)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 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 有具體貢獻。

<u>糸、</u>院教評會得另訂<u>較第</u> 二項各款更嚴格之規定, 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 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 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 延長服務:一、擔任中 央研究院院士。二、曾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 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 人。三、曾獲國家產學 大師獎。四、曾獲教育 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 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 獎。五、曾獲科技部傑 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 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 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 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 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 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 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 學術確有貢獻。七、教 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 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 日前五年內,有創作、 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 上,著有國際聲望。八、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 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 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 著有具體貢獻。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 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 嚴格之條件。